

特别说明：中标人按立项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华
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组成，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采用“√”或“×”予以选择。合同中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合同不采用。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附 1：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附 2：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词语定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章 勘察设计总承包
4、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5、勘察、设计分包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6、设计范围
7、设计服务
8、设计人员
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第四章 设计质量
10、设计的质量要求
第五章 设计事故
11、设计事故
第六章 设计变更
12、设计变更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13、工程投资控制
第八章 设计评审

14、设计评审	
第九章 设计收费的计取及支付
15、设计收费的计取	
16、设计收费的支付	
第十章 勘察
17、勘察范围	
18、勘察服务	
19、勘察人员	
20、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21、勘察的质量要求	
22、勘察费的计取及支付	
第十一章 综合考评
23、综合考评	
第十二章 信息化管理
24、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第十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7、甲方的违约责任	
28、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索赔
29、索赔	
第十六章 保险与担保
30、保险与担保	
第十七章 税费
31、税费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32、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九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3、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34、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35、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2：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附件 2：勘察费、设计费计算表

表一、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表二、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表三、工程勘察设计费汇总表

表四、工程设计费分摊计算表

✓表五、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表六、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计算表

附件 3：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一览表

表一、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表二、驻场设计及服务人员表

附件 4：乙方履约担保（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 5：《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6：《市重点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内审及配合评审工作组织管理实施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审指引》（另册）

附件 7：《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8：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9：乙方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附件 10：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及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保证书

附件 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科技创新大楼（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七）、□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二期） 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_____。
- (5)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学校自筹。
- (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2、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范围：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该项目用地面积为7286 m²，拟建建筑面积为4544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6866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8575 m²。建筑功能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及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用房，地下部分为设备用房及人防停车库。学生宿舍为27层宿舍楼，共1080间学生宿舍（2人间）；地下停车库1层，机动车停车位218个。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13677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为399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00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9940平方米。项目建筑功能为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和停车库。其中地上为科研用房，共13层，建筑高度为61m；地下共2层，地下室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80个。

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3999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61 米，建筑最高层数为 13 层。

2.1.2 工作内容：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
-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平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 (4) 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版施工图编制和竣工图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室内装修、电梯、安防设计、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市政道路、市政管线、暗渠改道、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意见等专业内容。
- (5)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工作，负责广州绿色建筑施工图备案，并负责绿色建筑设计申报资料，完成并跟进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各个环节工作直至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6)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设计阶段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 BIM 正向设计及技术应用，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

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BIM 技术造价应用方面：包括实现直接提取工程量，导出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软件可互为衔接转换等；将 BIM 模型等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存档以及编号移交给甲方并保存至甲方 BIM 平台。

（7）其他工作：

-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及设计变更、预算（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 2) 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含竣工图审核盖章）等。
-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及可研批复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8）按照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要求，需在建设方案中编制“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等专篇内容，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合规。

按照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设计阶段配合树木保护服务单位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深度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9）装配式建筑设计，装配率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的要求。
(如需)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的方式，

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3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5条、16条及第十章第2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3 勘察设计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9条的约定执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十章第20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5条约定的设计收费计取方式及第十章第22条约定的勘察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_____元；

(2) 工程设计费_____元。

1) 技术设计费_____元；

2) 造价预算编制（含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费_____元；

3)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其他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3)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_____元。

(4)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_____。

(5) 技术考察组织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注：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按国家、省、市的勘察、设计规范所需进行的辅助测量等工作，相应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如发生辅助测量之外的工程测量等工作，该部分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建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工程测量费浮动幅度为-20%。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适用于华南理工大学等业主/使用单位直接付款并签订三方协议的项目】甲方受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委托，实施本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负责落实。本合同款项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关付款责任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或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第32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作出正式裁判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8、甲方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联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乙方应就本合同在甲方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开通账号，账号操作人在该系统上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已获得乙方授权及认可；通过该账号提交的信息、文件与资料，无论是否加盖乙方公章，均视为已获得乙方认可并属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正式文件与资料。与该账号操作相关的行为与内容，其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受及承担。前述信息、文件与资料如有需要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9、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同意。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协议书附 1：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附 2：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 则

一、根据项目勘察、设计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效果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勘察、设计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工程：□指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七）、□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二期）。

1.2 甲方：指具有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审核确认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 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分包单位。

1.5 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勘察设

计总承包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 勘察设计总承包, □设计承包)单位: 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勘察、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管理。

1.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由甲方另行通知。

1.9 甲方驻场代表: 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 勘察、设计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 勘察、设计: 指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运作和勘察、设计服务。

1.12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指由乙方及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勘察、设计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AutoCAD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预算、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13 工程投资估算: 指以方案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或按政府规定的评审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4 工程设计概算: 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根据甲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概算文件编制的指引文件(合同附件6)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及有权审核部门批准的工程造价文件。

1.15 造价预算: 指以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根据甲方关于建设项目造价预算编制指引文件(合同附件6)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有关方面审查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6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7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根据

合同约定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8 勘察、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9 勘察、设计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勘察、设计问题，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乙方派出足够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服务）。

1.20 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21 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2 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保证勘察、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勘察、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勘察、设计协调统一。

1.23 经济合理性：指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是在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方案经济比选、价值工程等评价手段，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产生确定的。

1.24 可靠性：指根据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明示的条件情况投入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工法满足技术控制指标要求，之后所形成的已完工程及投入使用的系统、生产工艺满足合同约定且能够在设计年限内充分、正常地实现其设计功能。

1.25 先进性：指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采用国际上先进和适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或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为国内最优（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排名前五名以内）。

1.26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7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 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8 设计事故：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2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形式的补偿要求。

1.30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勘察、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31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32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33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4 国内：本合同中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35 元：指人民币元。

1.36 完整版施工图：指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设计完成后，汇总全部设计变更内容并将其反映在设计图纸上形成的施工图纸（即完整版施工图=原版施工图+设计变更）。

1.37 保证人：指按本合同条款第 30.1 款约定向甲方提交乙方履约担保的机构。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勘察、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8) 本合同协议书第 4.1 款第(1)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 (9)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可研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0) 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 (12)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3) 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勘察设计总承包

4、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4.1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人代表乙方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指令、指示

和通知，并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总承包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勘察、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勘察、设计单位之间的勘察、设计界面和作品内容清晰，不出现勘察、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乙方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对本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环境评价、地铁保护等报告中涉及的设计内容进行复核并给予确认，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勘察、设计问题，并协助甲方的工程施工、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3）对于在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除须对于其提交给甲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乙方应编制勘察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将相关的计划信息上传到甲方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要根据甲方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及时把相关设计成果、设计变更等资料输入甲方信息管理系统。

5、勘察、设计分包

5.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5.2 乙方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如：外水工程、外电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设计专业要求高，若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

属设计人员的限制，或者乙方指定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可进行分包或由甲方将该项专业设计内容另行发包给专业设计单位；乙方因自行分包进行勘察、设计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能力且获得甲方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乙方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5.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勘察、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5.3.2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乙方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将承包的部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3.3 乙方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分包，但在勘察、设计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驻场总负责人和驻场代表不是乙方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5.3.4 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勘察、设计，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受甲方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甲方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当甲方的指令与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甲方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 (2) 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 (3) 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5.4 乙方的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部是乙方的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勘察、设计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勘察、设计总

负责人及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8.1 款等有关约定，在甲方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勘察、设计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设备仪器投入计划报送甲方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和甲方代表的查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

乙方负责各项专业勘察、设计的相关专业和接口、界面的协调工作。

5.6 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关系

无论是乙方分包的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还是甲方另外发包的专业勘察、设计承包单位，都要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其成果文件的审查。

5.7 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各专项勘察、设计的分包合同。

5.8 分包勘察、设计项目的价款由乙方与甲方结算。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勘察、设计款项。

5.9 乙方对勘察、设计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就其所在的勘察、设计现场安全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对勘察、设计现场的安全管理。

5.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所有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勘察、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6、设计范围

6.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立项（含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

察：根据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收集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前期摸查报告（含规划条件符合性及周边给水、排水、供电、燃气、市政道路接驳等市政条件、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等摸查内容）；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2）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有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甲方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如有）。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平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业主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4）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停车场（含停车场系统交道指引及标识系统等）、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道路、燃气等市政接驳工程（含各类接口工程）以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系统等设计。

（5）建筑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设计。

（6）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含改造和加固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进行装配式建筑的方案比选，以及完成改造范围建筑抗震等相关鉴定（如有）。

（7）电气设计：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不含应由当地供电部门投资建设部分）、UPS 不间断电源、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指电梯、照明、水泵、空调机等设备的供电及消防应急供电）、室内外照明系统（含夜景设计、泛光照明）、防雷接地系统、外电接入（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关于供电设施投资界面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建公共[2015]982号，如有新规则按新规执行），需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界面内的供电设施设计），充电桩配电系统、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8)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 1) 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引导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室内手机信号屏蔽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等；
- 2) 电子会议系统（如有）；
- 3) 新闻发布系统（如有）；
-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5) 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停车场、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等；
- 6) 智能化系统集成；
- 7) 弱电防雷系统；
- 8) 机房工程；
- 9) 监控中心；
- 10) 其他：包含智慧教室系统、学校智慧报到系统、智慧食堂系统等（如有）。

(9) 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场地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项目范围内雨污分流等设计。

(10) 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洗尘系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等设计。

(11) 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等。

(12)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3) 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14)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15) 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6)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及“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等设计和申报、验收，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17)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18)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19) 编制设计变更预算。~~

(20) 编制造价预算（含设计变更预算）。

(21)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勘察、设计。

(22) 对于专项分包勘察、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23)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24) 幕墙工程。

(25) 环保工程设计。

(26) 防雷设计。

(27) 擦窗机设计。

(28) 临水、临电、施工围墙、施工便道、施工总平面等工程设计。

(29) 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

(3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苗木（古树）迁移、管线迁改等设计。

(31) 人防工程设计。

(32) 厨房排油烟工程（满足环保要求）、厨房以及燃气工程（含燃气接驳）等设计，家具及厨具设备布置等厨房各专业工程设计。（如有）

(33) 机械停车设计。

(34) 项目各阶段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报告。

(35) 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标识系统设计，含特殊家具、软装设计（特指装修中需要以家具、软装相配合出效果的部分）。

(36) 水利工程。

(37) 其他:

A. 进行 BIM 设计，并在 BIM 模型的基础上导出全部图纸，并需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格式的电子文件。

B. 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其他内容。

备注：上述中的专业内容若既不属于立项及可研批复范围，也不属于为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需要而必须实施的建设内容所对应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则无需实施。反之，若属于前述任一情形的，均需实施。

6.2 设计界面的划分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设计专业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6.3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广州市各专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合同附件 5）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

(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每个阶段各专业的主要技术方案、主要系统、重要设备材料选用、管线排布，均要提供至少两个的比选方案，比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基础形式、超大超长结构处理、建筑方案存在不同意见时、建筑防水设计、重要设备选型、泛光照明等，比选方案须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上作比较分析，并应提供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计算书、造价文件进行研究。

(9)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满足工程投资控制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修改图纸及调整预算，确保甲方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11)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6.4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4.1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为甲方最终确定方案的设计文件，文件的内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设计方案招标（竞赛）的技术文件和投标（参赛）文件、住建部现行有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阶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如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2) 扉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总负责人签名）；
- 3) 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 4) 方案设计说明书；
- 5) 方案设计图纸（A3 图）（具体图纸要求按设计任务书）；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款约定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图纸及相关文本文件)。

6) 三维数据模型：设计方案通过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三维数据模型（通用 3ds max 格式）。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将其他设计单位提供的三维数据模型进行整合工作；

7) 多媒体文件：设计稳定后，提供一份修改稳定版的多媒体演示文件，限时 10 分钟。

(2)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规划图（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绿地规划图；
- 3)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 4) 用地竖向规划图；
- 5) 管线综合规划图；
- 6) 规划方案说明书；
- 7) 模型（依据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业主要求提交）。

乙方应按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交规划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含图纸及相关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工作模型)，成果文件需加盖规划报建章、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并向甲方提交 6 份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光盘。

(3) 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比例按报建要求，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设计方案图；
- 3) 设计说明；
- 4) 工程投资估算（含非标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报价）。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含图纸及相关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成果文件均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6.4.2 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 方案设计应对本合同条款第 6.3 (8) 款所述比选项目，提供至少两个比选方案，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3) 乙方设计方案中应包含节能环保篇，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5) 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6) 乙方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7) 在深化方案设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

6.5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5.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住建部批准的现行有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如下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2) 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 (3)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 (4) 设计概算（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由专项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概算文件，由乙方负责汇总）；
- (5) 效果图及透视图；
- (6) 报批模型（按报建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
- (7) 主要材料样板。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款约定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图纸及相关文本文件)、效果图各一式 10 套，专业报建（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

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6.5.2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本合同条款第 6.3(8)款所述比选项目，至少提供两个比选方案，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

(4)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甲方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

如果乙方的概算编制质量和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可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施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如有新规则按新规执行）规定并结合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际工作比例计取，由乙方负责支付。

(5) 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各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成果包括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6) 乙方必须准确计算建筑面积，完善建设规模及经济指标说明。

(7) 乙方应确保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能够有效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本合同范围如包含以下专业工程，乙方提供的相关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钢结构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住建部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结构形式、布置、受力构件、构件型号、材料种类、节点类型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具体要求如下：

a、设计成果文件中应提供杆件的控制内力，设计计算应考虑施工工序及稳定应力。

b、补充钢结构设计总说明：详细材料要求、加工要求、连接要求、焊接质量要求、防腐、防火要求，并对安装条件做出说明。

c、主桁架未有桁架剪力墙的连接大样的，典型节点应作有限元分析，关键节点应作有关试验。

d、优化结构体系，取消或减少部分主、次桁架，完善支撑系统，支撑的布置应考虑结构的整体稳定。

乙方须保证，在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达到施工图设计程度的专项设计，其总用钢量增加在5%以内。

②幕墙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幕墙外观、用材料品种档次、幕墙主要受力体系、预埋件设计、细部节点和幕墙与其他专业的界面处理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③室内装饰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以下内容须成熟稳定：

a、所有室内可视范围内的装饰风格、空间效果、构件尺寸等主要设计要素；

b、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与其他专业关联的技术界面（特别是给排水、消防、建筑声学、机电、智能化、扩声等专业的技术界面）；

c、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相关专业要求室内装饰专业须满足的技术条件；

d、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主要机电管线的综合平衡；

e、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的主要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

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功能要求点表）、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⑤弱电智能化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系统图及功能要求点表）、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⑥体育工艺：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⑦舞台机械：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⑧舞台灯光：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⑨声学系统：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⑩其他：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8) 对于各类专项技术的设计，乙方须按照甲方建设需求和专项单位最终确定的研究成果、相关技术指标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

6.6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6.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 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比例按报建要求，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建筑构造和主要建筑材料说明；
- 3) 建筑平、立、剖面图；
- 4) 建筑综合管线图；
- 5) 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报建设计文件。

乙方应按报建要求向甲方提交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含文件、图纸、电子文档光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成果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3) 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乙方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1) 总平面图;
 - 2)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包括道路、隧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园林景观等专业及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 4) 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线迁移图）；
 - 5) 苗木迁移方案（图）（如有）；
- 6) 造价预算（包括配合施工招标工作）（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由专项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预算文件，由乙方负责汇总）。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款约定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图纸及相关文本文件)；成果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4) 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完成后，核实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并将全部设计变更内容综合汇总并将其反映在设计图纸上而形成完整版施工图，并按如下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版施工图：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款约定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图纸及相关文本文件)；成果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6.6.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 2) 满足住建部批准的现行有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 3) 能据以编制造价预算和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4)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5)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6)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7)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等问题。
- ✓ (4) 乙方按本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选定造价预算编制单位后，须要求造价预算编制单位根据甲方关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指引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造价预算的编制工作（包括配合施工招标工作），造价预算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须满足工程

投资控制的要求和甲方工程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造价预算编制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和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为确保概预算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造价预算编制单位需同时承担设计概算审核工作。

造价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1) 乙方在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需同时提交对应的**造价预算文件**，并应确保本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开项齐全、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编制能力，或乙方提供的造价预算编制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将造价预算编制相关工作（包括概算复核、造价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以及施工招标配合、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委托给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施。乙方所委托的造价预算编制单位应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和造价预算编制单位就本项目的造价预算编制（含施工招标配合工作）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乙方的造价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和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施造价预算编制工作；届时，甲方将相应扣减本合同约定的造价预算编制费并将该项费用支付给该专业造价咨询单位。

2)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编制预算文件（如实施新规范应按最新要求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必须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3) 乙方提供的造价预算文件应包括但并不限于：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含造价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其中，若主材价格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中有价格的，则按《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执行；若主材价格在《综合价格》中没有价格的，则在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合理考虑下浮率后确定；若《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价格的，乙方应开展市场询价相关工作，询价单位不得少于3家，并编制询价报告，按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如在本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发生设计调整，乙方应根据设计调整内容编制预算修改说明，并相应修改预算文件，同时按上述第3)点的要求提供修改后的预算文件。

5) 乙方应配合本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如在本项目施工招标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造价预算有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修改预算清单及价款，并配合解答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出的关于清单及价款方面的疑问或异议。

6) 招标控制价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工程量、定额、主材的对数等。

(5) 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个专业综合分析, 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 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 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同时完成土建、机电设备选型意见、技术要求文件, 并为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6) 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7) 对于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 乙方应在施工图初稿审核阶段, 列出清单和深化设计具体要求, 报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乙方须提供施工图及用于指导深化设计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明确系统、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深化设计范围), 并对深化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审核。具体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审核深化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原设计文件的要求;
- 2) 审核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 3) 审核是否满足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及实施的可行性;
- 4) 审核技术经济性;
- 5) 对相关各专业的协调性进行审核;
- 6) 复核及审查深化后的结构安全性及稳定性;
- 7) 结合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的审核意见督促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相关的深化设计文件;
- 8) 乙方须根据最终完善的深化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接口、界面进行修改完善, 并确保最终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
- 9) 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 并结合二次装修施工图提供各相关设备专业末端设计施工图;
- 10) 对通过审核的各专项施工工程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签章确认。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特点, 提供施工安装操作、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6.7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6.7.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6.7.2 乙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6.7.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6.7.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数据）。

6.7.5 乙方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甲方选择时参考。

6.7.6 乙方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

6.7.7 对于由甲方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乙方须协助甲方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乙方应派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核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6.7.8 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乙方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6.7.9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6.7.10 乙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

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甲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7、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7.1 驻场设计及服务

7.1.1 驻场设计

根据项目进度，乙方根据按勘察设计任务书及甲方要求选派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另外计费。

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施工图完成为止。

实施驻场设计所需的场地、办公、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1.2 驻场服务

(1) 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保证报批报建验收及乙方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要求乙方派驻驻场服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项目验收为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协调、报批报建报验、资料整理、与乙方单位对接等工作。

(2) 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场地和家具由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包括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由乙方自备；驻场服务人员交通保障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甲方负责，具体工作由甲方统一安排。

(4)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审核，具体要求按设计任务书，所有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现场面试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驻场服务过程中对乙方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5) 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7.2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7.2.1 乙方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7.2.2 对乙方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报建涉及的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方负责缴纳外）包括公示费、管线图纸、报建通编制、竣工通配合编制、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加晒加印图纸资料费用等均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7.3 招标配合服务

7.3.1 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性能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交底、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交底）、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及时答复招投标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7.3.2 对于甲方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协调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7.3.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文本文件10套、电子光盘2张。如甲方需乙方晒制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清单收取相应图纸晒制费用。

7.3.4 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7.3.5 在甲方组织采购招标或项目施工阶段，如需由投标单位或实施单位制作实体模型的，乙方须提供需制作模型的具体要求和必要的模型图纸。

7.3.6 对于需要进行整套系统采购的设备，乙方应在施工图或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7.4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7.4.1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勘察、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勘察、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勘察、设计交底工作。在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完成评标工作的前一周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采购招标范围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及设备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成果文件共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勘察、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甲方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4) 乙方派出的常驻本合同工地的勘察设计人员，应做好本合同工程全部勘察设计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巡查并相应提交巡场报告，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当建设过程中对勘察设计文件有疑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勘察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勘察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勘察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乙方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应由乙方解决的技术问题。

(6) 乙方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7)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甲方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

(8) 乙方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9) 乙方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7.4.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

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7.4.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各一式六份。

7.4.4 对项目各专项工程(包括规划、防雷、卫生防预、环保、煤气、给水、消防、电梯、人防、节能、园林绿化等)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具体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于各专项验收申请表送达后3天内,出具设计单位意见;
- (2)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提交,相关费用按合同条款第16.1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5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7.5.1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7.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7.5.3 乙方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 (1)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并进行签章确认;
- (2)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规划验收竣工图纸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即“验收通”)。

7.5.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7.5.5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乙方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7.5.6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5.7 乙方应将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包括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录入甲方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

7.6 保修阶段的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工程保修阶段（竣工证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7.7 规划设计、文件编制服务

7.7.1 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如有)。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平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业主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7.7.2 乙方应按照批复文件完成修订版设计文件编制。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和规划设计人应参加技术上门沟通解释工作。

7.7.3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意见，修改好设计和相关文件，并提交修改后的终稿 5 份。

8、设计人员

无论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人员或者是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增加的相关人员，均必须是乙方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如为后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在设计管理等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人员近一个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乙方无法提供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

8.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设计总负责人可以参与学术及公司经营，但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履行负责人职责，不得缺席要求由总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的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会议、重大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

并做好汇报工作。

8.2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项目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其中1人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乙方须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8.3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8.4 专业设计单位（如有）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8.5 甲方认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8.6 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8.7 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8.8 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对设计人员实施拍照式管理，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设计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的照片和签字证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甲方请假并指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9.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乙方除应按以下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模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书等。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乙方对应本合同范围内各阶段相应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估算、三维数据模型、前期摸查报告等)	中标后30天内；或按工作计划	6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2	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3	方案设计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4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深化方案确定后45天内；或按工作计划	10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5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建、报批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6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含投资分析报告、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书)	深化方案确定后90天；或按工作计划	20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投资分析报告20份；电子文档2份
7	施工图（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包括预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技术要求书等文件）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图（含管线三维电子模型、管线综合平衡施工图）	深化方案确定后90天；或按工作计划	21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造价预算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21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竣工验收前	21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8	总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相关专业、管线综合、园林景观等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9	BIM成果	按工作计划	6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配合阶段<如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设计变更等所需文件份数及时间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执行。)

9.2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由于项目工期紧迫，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采用适当穿插推进的方式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

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在方案设计获得确定后开展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获得甲方确认后同时开展初步设计报建及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在各专业施工图经过甲方确认后，同步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供招标使用。

9.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勘察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同时，乙方应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的程序及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图纸（CAD、BIM 模型）的全过程流转工作。

9.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9.5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应无偿提供。

9.6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 a、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
- b、造价预算（包括概算复核、造价预算编制及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
- c、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造价预算送报审、评审、对数工作，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造价预算的审核工作；
- d、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段，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9.7 造价文件的提交。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造价文件的数量及格式（含电子文件份数与格式）需同时满足合同及有权审核部门的要求。须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文件，待审定后，乙方须按照批复意见编制相应阶段造价文件的终稿提供给甲方，份数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款执行。其他造价文件，均要求提供 5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两份。

9.8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图纸图签栏签名必须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8.5 款约定甲方要求更换并被接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相应专业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不得以印刷字代替。其中，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 条的约定，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专项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乙方负责审核，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第四章 设计质量

10、设计的质量要求

10.1 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2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其他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10.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4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10.5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10.6 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当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 5 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10.7 乙方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甲方参考。

第五章 设计事故

11、设计事故

11.1 按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设计事故分为一类设计事故及二类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 一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二类设计事故标准的）：

①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累计达 15 天以上（含 15 天）；

②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 5 例（含 5 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 1 处违反 1 条强制性规定的为 1 例）；

③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

④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

⑤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 7 天以上（含 7 天），或累计达 10 天（含 10 天）以上的。

（2）二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5 天（含 15 天），或累计达 20 天（含 20 天）的；

②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 7 例（含 7 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 1 处违反 1 条强制性规定的为 1 例）；

③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 7 次（含 7 次）以上的；

④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 7 次（含 7 次）以上的；

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⑥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 10 天（含 10 天），或累计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11.2 如发生设计事故，经过甲方审定，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3 设计事故的认定方式及文件送达程序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10 款执行。

第六章 设计变更

12、设计变更

12.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甲方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合同附件7）中的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2.2 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条款第28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条款第28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合同附件7）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审记录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须乙方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12.5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2.6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由其他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变更）进行预审把关、审核及确认，确保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及相关专项设计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12.7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合同附件7）的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2.8 乙方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预算造价分析，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12.9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13、工程投资控制

13.1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及业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审定的投资估算评审金额，造价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13.2 乙方编制的方案估算需达到工程设计概算总表深度，编制的工程设计概算需满足有权审核部门评审的要求，编制的造价预算需满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要求，编制的设计变更预算达到造价预算深度要求，其他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20%、10%、5%、5%。

1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工程设计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13.4 造价预算须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进行编制，编制范围应包括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甲方另外发包的各专项设计的内容的造价预算由其自行负责）。如招标过程中施工图发生调整，乙方应据此相应用对造价预算进行调整并及时报送甲方，确保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13.5 乙方须保证造价预算与甲方、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果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确保满足甲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造成造价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概算，乙方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第八章 设计评审

14、设计评审

14.1 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管理部门及技术评审部门评审、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14.2 设计评审的依据包括：

- (1) 国家、省、市的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
- (2) 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 (3) 本合同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许可文件、用地规划文件等)；
- (4) 本合同中与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管理、服务相关的约定；
- (5) 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 (6)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批意见；
- (7) 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明确书面意见。

14.3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评审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将组织专家对方案设计（含规划、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质量审核，相关审核费用（含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由乙方在工程设计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审核发现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要求，存在错漏碰、不完整、不合理、不统一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14.4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在不违反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以甲方最终认定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后 5 天内完成其设计范围内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14.5 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14.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结算配合服务的评价、保修阶段的服务）的实际情况，依照甲方现行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设计收费。

14.7 施工阶段，如因乙方自身设计问题导致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论证的，由此产生的审核、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章 设计收费的计取及支付

15、设计收费的计取

15.1 基本原则

15.1.1 本项目设计收费中各项费用的中标价即为设计收费合同签约价。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等。

15.1.2 本合同设计收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15.2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及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分为技术设计费、 造价预算编制费、其它设计收费三部分：

(1) 技术设计费：包含分项工程设计费、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完整版施工图设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具体如下：

1) 分项工程设计费：指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各分项工程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配合有关部门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的费用。

2) 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编制工程投资估算的费用。

3)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指乙方根据甲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概算文件编制的指引文件（合同附件 6）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

4)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约定，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的费用。

5) 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7.3 款的约定，配合甲方各项招标工作的费用，服务内容包括：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工作等。

6) 现场服务费：按本合同条款第 7.4 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及变更、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系统调试和联合调试、参加竣工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

7) 完整版施工图设计费：指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第 6.6.1 (4) 款规定及要求完成最终版的施工图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费用。

8)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约定，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其他有关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配合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

9)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7.6 款的约定，在工程保修阶段（竣工证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两年）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造价预算编制费：指乙方根据甲方关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指引文件（合同附件 6）的要求编制造价预算的费用。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

(3) 其它设计收费包括：

1) 设计协调费：指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协调服务的费用。

2) 驻场设计费：指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定，提供驻场设计和驻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费用：指在本合同条款未包含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费用。

15.3 工程设计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15.3.1 总价包干，由乙方按中标价或双方议定的价格实行设计收费总价包干，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调整。

15.3.1 总价包干，当设计总承包范围没有发生变化的，设计收费不调整；当设计总承包范围发生变化的，设计收费结算价=合同设计收费×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之和经有权审核部门

审定的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15.3.1 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_____ % 的费率（即中标费率或议定费率）计取。

15.3.1 按建筑面积计取工程设计收费：

① 对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_____ % 的费率（即中标费率或议定费率）计取。

② 对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可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按各单项工程的建筑面积之和乘以_____ 元/平方米单方设计费包干单价（该单价即中标包干单价或议定的包干单价）计取，建筑面积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的建筑面积。

15.3.1 本合同暂定工程费限额为_____ 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为_____ 元（中标价，其中，技术设计费为_____ 元，造价预算编制费为_____ 元），合同工程设计费费率为____%（中标费率）；

(1) 结算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结算：

1)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乙方实际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合同工程设计费费率（中标费率）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调整，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

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费费率（中标费率）。其中：

造价预算编制费：_____ 元，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若造价预算编制工作不由乙方实施，或乙方未能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造价预算书的，甲方不予支付本项费用；

2) 其他设计收费：

① 设计协调费：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 驻场设计费：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 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 结算时，按第 1) 项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若上述第 1) 项的金额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 扣除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费后的费用，则按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 扣除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费后的费用作为结算费用。【 本项目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费为 50,000.00 元（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甲方另行支付给各受补偿的投标单位】。

15.3.2 本项目概算最终批复后，若按上述计取方式测算的工程设计费超过本合同

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 10%（不含 10%），则超过部分的工程设计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并应考虑一定的折扣率。

15.4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

× 参照《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中关于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之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按每公顷 20000 元计算。结算时以报设计方案审查部分的规划用地面积为基数，按每公顷 20000 元计算，且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费用。

✓ 暂定为_____元（综合单价为_____元/公顷）。结算时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的用地面积为基数，按每公顷_____元（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签约价中对应的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

15.5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 暂定为_____元。结算时以本项目的实际竣工面积为基数，按____元/平方米（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设计阶段 BIM 费用。若本项目甲方不委托乙方开展 BIM 设计工作，则本项费用不予结算。

15.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16、设计收费的支付

16.1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财务制度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设计费的 15%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开始履行后，预付款在技术设计费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16.2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按本合同条款第 15.3 款确定后，依《工程设计费分摊计算表》（合同附件 2，表四）约定的支付项目分阶段进行分摊，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16.3 款执行。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如下（支付节点对应的支付比例仅代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不代表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工作报酬）：

(1) 技术设计费：

1) 分项工程设计费：各分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完善阶段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按《工程设计费分摊计算表》（合同附件 2，表四）确定支付比例。

- 2) 完成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工作支付比例为 2%。
 - 3)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支付比例为 5%。
 - 4) 完成报审报建配合服务工作支付比例为 3%。
 - 5) 完成招标配合服务工作支付比例为 3%。
 - 6) 完成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支付比例为 22%。
 - 7) 完成完整版施工图设计工作支付比例为 5%。
 - 8) 完成工程结算配合服务工作支付比例为 5%。
 - 9) 完成工程保修阶段服务工作支付比例为 5%。
- (2) 造价预算编制费：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第 16.4 款的相关约定确定。
- (3) 其它设计收费：
- 1) 设计协调费：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第 16.5.1 款的相关约定确定。
 - 2) 驻场设计费：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第 16.5.2 款的相关约定确定。
 - 3) 其他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相关约定确定。

16.3 本合同技术设计费进度款在抵扣完本合同的预付款后开始支付，并按如下约定执行。

16.3.1 方案设计完善阶段工程设计费及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的支付

乙方提交的经过完善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乙方编制的投资估算获甲方认可后，乙方可申请支付方案设计阶段各分项工程设计费及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

乙方应一并申请支付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投资估算编制费。甲方根据设计评审的等级确定应支付的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收费。

16.3.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的支付

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合同要求，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设计概算获甲方认可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各分项工程的设计费及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

乙方应一并申请支付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甲方根据设计评审的等级确定应支付的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收费。

16.3.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的支付

施工图设计阶段各分项工程的设计费分 3 次支付，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本阶段

设计费的 30%; 提交建筑施工报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及造价预算并配合造价预算送审后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的 40%; 乙方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图并提交甲方, 且乙方累计支付造价预算编制单位造价预算编制费用 50% 后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的 30%。甲方根据设计评审的等级确定应支付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收费。

16.3.4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根据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的考评等级确定应支付的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6.3.5 招标配合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根据招标配合服务的考评等级确定应支付的招标配合服务费。

招标配合服务费于本合同工程全部招标工作完成且乙方累计支付造价预算编制单位造价预算编制费用 90% 后一次性支付。

16.3.6 现场服务费用的支付

乙方现场服务期从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 直至本合同工程正式通过工程验收之日止, 预计共 个月。现场服务费根据乙方现场服务期按月分摊, 乙方每 6 个月可申请一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费用的支付。甲方根据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的评审结果、乙方在申请周期内提交的完整巡场报告等确定应支付的现场服务费。

如在乙方现场服务期内,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 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 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中间停工却不退场时, 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减少驻场人员的数量, 本合同价款亦不作调整。

16.3.7 完整版施工图设计费用的支付

在乙方将完整版施工图提交给甲方审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整版施工图设计费用 100%。

16.3.8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根据工程结算配合服务的考评结果确定应支付的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于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结算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且乙方已支付造价预算编制单位造价预算编制费用的余款后一次性支付。

16.3.9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的支付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以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总额为基数，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有关约定确定；待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再根据审定结算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结算总额为基数，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约定调整；甲方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根据工程保修阶段服务的考评等级确定应支付的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于竣工满两年后全部支付。

☒16.4 造价预算编制费的支付

(一) 造价预算满足以下条件，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支付造价预算编制费的 50%：

(1) 设计概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复核完毕；

(2) 设计概算经有权审批的部门审批，并取得概算批复；

(3) 造价预算编制文件组成必须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资料等）；

(4) 造价预算送审金额与有权审批的部门审批金额对比在 10%以内（造价预算送审金额偏差绝对值累计额相对于有权审批的部门审批金额，核减率在 10%以内）；

(5) 造价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

(6) 设计范围内造价预算经有权审批的部门审批，并取得预算批复。

注：在设计范围内如出现批次造价预算申报的情况，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支付造价预算编制费按每批次预算批复金额与对应的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金额的比值乘以 50%作为支付比例。

(二) 造价预算、招标控制价配合及配合施工招标满足以下条件，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支付造价预算编制费的 40%：

(1) 复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组成是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资料等）；

(2) 招标控制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复核完毕；

(3) 施工招标过程中，如发生设计调整，乙方必须根据设计调整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预算修改说明及相应修改预算文件，提交修改后的预算文件成果并经甲方确认；

(4) 施工招标过程中，如投标单位对预算文件的量和价提出异议，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解答相关问题；

(5)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施工招标控制价配合工作成果并经甲方确认；

(6) 设计范围内全部招标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

注：在设计范围内如出现多批次施工招标控制价配合的情况下，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支付造价预算编制费按每批次招标控制价金额与对应批复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金额的比值乘以 40%作为支付比例。

(三)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余下尾款。

16.5 其它设计收费的支付

16.5.1 设计协调费的支付

已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不单独支付。

16.5.2 驻场设计费的支付

已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不单独支付。

✓ 16.6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的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且相关工作成果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的 100%。

☒ 16.7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的支付

(1) 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乙方可申请支付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的 5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及所有成果，且相关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的 70%；

(3) 乙方完成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BIM 模型及相应成果的深化工作，且相关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的 90%；

(4) 本合同结算定审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的 100%。

16.8 本合同设计收费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将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设计收费的结算金额。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全部技术档案资料，本合同设计收费结算金额已经获得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且工程保修阶段已经结束（竣工满两年），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结清本合同设计收费尾款；如工程保修阶段尚未结束（竣工尚未满两年），乙方可根据设计收费实际的支付情况申请支付至本

合同设计收费结算金额的 95%。

☒ 若本合同工程竣工后两年内，乙方的设计方案获得国家级、省级或者市级奖项的，乙方可按以下标准向甲方申请补充结算(若乙方同时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则奖励金额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取，不可以重复计取)：

- (1) 若设计方案获得国家级奖项，则奖励 5 万元；
- (2) 若设计方案获得省级奖项，则奖励 3 万元；
- (3) 若设计方案获得广州市级奖项，则奖励 1 万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结算制度要求的补充结算资料，并经结算终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奖励金额。

16.9 如本合同设计收费为暂定价(按本合同条款第 15.1.1 款约定的方式确定)时，当甲方累计支付的设计收费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总价的 80%时，暂停本合同设计收费的申请、审核及支付。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合同乙方设计范围的工程概算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以此为基础按合同约定计算的设计收费的 85%。本合同设计收费结算金额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后，设计收费尾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相关约定支付。

16.10 乙方分包项目的设计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乙方在申请支付各次设计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设计费一并申报。

乙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分包单位支付设计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付款情况予以监督。

16.11 乙方领取款项前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可报销凭证。

16.12 甲方委托乙方晒制的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纸），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清单加收工本费；没有约定的价格清单的，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A0：4.0 元/张；A1：2.0 元/张；A2：1.0 元/张；A3：0.8 元/张；A4：0.5 元/张。非标图纸按图面大小换算成 A2 图纸数量，甲方按 A2 图纸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

第十章 勘察

17、勘察范围：

17.1 勘察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2) 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 (3) 本项目工程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 (4) 甲方提供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
- (5) 本合同工程的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现状地形图、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管线图(包括电力、电讯电缆、煤气、自来水、污水等各种管道)以及人防设施、洞室等具体位置分布图；
- (6) 勘察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勘察技术要求、技术资料；
- (7) 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 (8)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文件；
- (9)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0) 中标通知书或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

17.2 岩土工程勘察的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7.3 室内试验的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7.4 工程测量的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7.5 其他：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8、勘察服务

18.1 乙方应参加有关基础选型、施工方案等各种技术协调会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对地基基础方案做出论证及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明确给出持力层和基础埋深的建议，并进行承载力、沉降分析和演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力和桩周摩阻力、入岩桩的桩端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并对单桩承载力及沉桩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相关方案、分析及建议应符合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当遇到软弱下卧层等不良地质条件时应相应增加钻孔数量。

18.2 乙方应到基础验槽、桩基础持力层岩性鉴定等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服务。

18.3 乙方应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技术问题汇总与回复、各种技术协调会。

18.4 乙方应参加基础工程验收。

19、勘察人员

19.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驻场服务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19.2 勘察单位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时段勘察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9.3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应自行配备提供专业翻译一名。

19.4 乙方承诺投入负责具体勘察工作的人员（合同附件 3），在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19.5 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驻场勘察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9.6 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勘察及勘察服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直至满足勘察及勘察服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勘察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20、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20.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 10 套、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20 套及电子文档各 2 份；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套数的，乙方可按每套 300 元的标准另行收取工本费。

20.2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时间按甲方要求；相关勘察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

20.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中。

20.4 乙方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

间为准。

20.5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阶段提交《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一式十份。

21、勘察的质量要求

21.1 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实施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1.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1.3 乙方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21.4 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及勘察成果文件（含实际完成的勘察工程量）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旁站监督单位审核确认后，再交由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审核，并以经审核后的文件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21.5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而导致需要补勘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补勘等相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补充勘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6 乙方必须遵行甲方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甲方日常办公所在地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21.7 乙方实施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时，应按工程建设各勘察阶段的要求，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提交资料完整、

评价正确的勘察报告。

22、勘察费的计取及支付

22.1 基本原则

22.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勘察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以及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

22.1.2 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

22.2 勘察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由乙方按中标价或双方议定的价格实行勘察费总价包干，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调整。

工程勘察费按如下方法计取：

工程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实物工作量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且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但如勘察工作量大于招标勘察工作量 110%，则超出招标勘察工作量 110%部分不再另行计量。合同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注：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

22.3 勘察费的支付：

22.3.1 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实际乙方实施勘察工作的实物工程量得到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申请支付的文件资料【必须包括勘察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记

录，勘察工作的全过程记录（包含全过程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探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报甲方审核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85%；本合同勘察结算资料报送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后，甲方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95%；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勘察费结算金额后甲方支付勘察费的尾款。

22.3.2 乙方分包项目的勘察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乙方在申请支付各次勘察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费一并申报。

乙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分包单位支付勘察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付款情况予以监督。乙方未按时按量付款的，应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28.8 款第(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3.3 乙方领取款项前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可报销凭证。

22.3.4 甲方委托乙方晒制的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勘察成果文件（含施工图纸），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清单加收工本费；没有约定的价格清单的，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A0：4.0 元/张；A1：2.0 元/张；A2：1.0 元/张；A3：0.8 元/张；A4：0.5 元/张。非标图纸按图面大小换算成 A2 图纸数量，甲方按 A2 图纸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

第十一章 综合考评

23、综合考评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化管理

24、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24.1 计算机信息管理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乙方应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设计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设计管理水平。甲方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所有合同进行管理，乙方是该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方面的重要信息源之一，乙方应配置和运用该系统进行设计管理。

乙方的计算机系统规划、配置和人员等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以确保乙方可正确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4.2 设计管理

- a.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分解结构，并将分解结果输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b. 乙方必须及时提供设计包的划分报告，并且把设计包及其所包含的图纸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c. 乙方必须及时把设计进度的信息录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d. 乙方应提供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状况的信息报告，应做到正确、完整、及时，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有效书面文件的责任。

24.3 计算机网络

由于甲方的信息管理系统是 B/S 结构，乙方需以自身提供设备联入互联网登录到 www.gcpo.com.cn 或 www.gcpo.org。

24.4 计算机硬件

乙方应配置满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要求的计算机和工作站来支持日常的设计管理工作。接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最低配置为：CPU 主频 1.6GH 以上、内存 1G 以上、硬盘 120G 。

24.5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 Windows2000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上，计划编制软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24.6 人员配备及培训

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支持和维护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至少应有 1 名数据管理和录入人员，负责采集、录入、核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负责与甲方计算机系统人员协调解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上述人员须参加岗位培训，经考核后方能上岗。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软件培训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提供。

24.7 信息内容、格式及信息传递要求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限、内容和格式将相关工程信息录入并传递给甲方。如乙方如未能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将信息录入或传递给甲方，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本合同价款。

24.8 信息安全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授权用户及密码验证以保证合法用户使用。乙方在接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安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属于甲方，在执行设计管理过程中，乙方仅可以访问使用与授权相关的信息。

第十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5.1 甲方的权利：

- (1) 享有乙方勘察、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 (2) 乙方在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3) 甲方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 (4) 勘察、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勘察、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25.2 甲方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 1) 方案阶段提供的资料
 - ①设计任务书；
 - ②立项批复文件；

- ③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④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
 - 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
 - ⑥若本合同不包括勘察工程的，还应包括地质勘察资料等；
 - ⑦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
 - ⑧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 ①甲方对于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
 - ②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 ③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 ④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3) 提供勘察相关的文件、资料
- ①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 ②本项目工程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 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现状地形图、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管线图（包括电力、电讯电缆、煤气、自来水、污水等各种管道）以及人防设施、洞室等具体位置分布图；
 - ④勘察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勘察技术要求、技术资料；
 - ⑤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
 - 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办理勘察、设计费支付。
- (3) 甲方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交资料错误，相关提交成果资料费用及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并给予乙方合理修改时间和相关勘察、设计修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资料错误的，相关提交成果资料费用及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另甲方可按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责任及相应补偿。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因在招标阶段及合同签订时适用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对已经被甲方确认的设计返工时，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风险，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工作，同时给予乙方合理设计时间和成果资料重复制作的费用，在规模投资不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设计修改的设计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4) 工程实施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 按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 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在收到乙方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勘察、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书面交付乙方或于甲方网站上公布。

(8) 在施工现场服务阶段，甲方应在施工现场免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不含办公设备）。

2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6.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勘察费、设计费。

(2) 拥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 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4) 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5) 甲方提交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 15 天)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按合同的约定顺延相应的天数；甲方提交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6.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外，乙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勘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勘察、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 在勘察、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勘察、设计，负责完成由于勘察、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 乙方不享有对勘察、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论乙方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乙方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乙方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7)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7、甲方的违约责任

2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预付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27.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进度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进度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进度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27.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乙方勘察、设计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乙方勘察、设计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竣工结算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27.4 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责任单位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8、乙方的违约责任

28.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未按时或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3000元/次, 5000元/次, 10000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 20000元/次, 30000元/次)。

(4)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

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设计费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8.2 乙方承担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8.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9 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或从应支付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通知乙方交纳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28.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勘察、设计人签订勘察、设计协议，其他勘察、设计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勘察、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28.5 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建设项目建设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1(6)款的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勘察、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8.5(6)款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3)款的约定执行。

(5)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3)款的约定执行。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设计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勘察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勘察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3)款的约定执行。

3)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涉及的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涉及的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 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7)款的约定处理。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或书面警告后 3 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满意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7)款的约定处理。

(10)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 因乙方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第 18 条等约定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times (B / C) \times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它收费）总额（即设计收费签约价）；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7)款的约定执行。

(14) 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6条、第7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5) 如乙方违反投标时的承诺，推卸履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专业工程招标需求书编制工作义务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影响报建、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或流程推进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8.6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勘察、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乙方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乙方按3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8.6(1)款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乙方承担一般违约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5)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6) 非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28.5(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7）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6(3) 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8）若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情况不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9.8 款约定的，乙方应在 2 个日历日内改正，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日，否则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7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12) 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乙方提供的造价预算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单位审核后确定误差超过±5%（不含±5%）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3）乙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7 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4）如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或其他勘察、设计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12) 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8.5(12) 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和（或）造价预算编制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和（或）造价预算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乙方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7）由乙方编制造价预算的，如果出现工程量偏差绝对值累计额相对于乙方报送

总数量，误差率在 10%~20% 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误差率超过 20% 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造价预算编制费。

28.8 勘察、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28.5(7)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乙方转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 招标文件有要求作出分包范围承诺的，若乙方实际分包内容超出其投标文件承诺范围，则即使分包单位符合法定条件并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8.9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8.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文件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等文书及材料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五章 索赔

29、索赔

29.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 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甲方将考虑启用履约担保。

(2) 限期届满，乙方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条款第 30.1 款约定的保证人。

(3) 甲方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保证人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 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条款第 30.3 款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5) 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勘察、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32 条的约定处理。

29.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章 保险与担保

30、保险与担保

30.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购买设计责任保险和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文件：

(1) 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开展前，乙方应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2) 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4) 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30.2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30.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担保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担保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担保金额。

30.4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 28.1(5)、(6)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30.5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建筑智能化， 建筑节能， 电梯，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室外安装， 其他信息化工程）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甲方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后，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30.6 乙方需保证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45 天办理履约担保的续期手续，并于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履约担保，以替代原履约担保。关于新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1) 若实体工程已完工且乙方无欠付甲方相关费用的，则无论原履约担保是否到期，乙方均可申请提交担保金额为原担保金额 30%的新履约担保替换原履约担保。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 若未完成实体工程的，则乙方须按原担保金额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30.7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更新履约担保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以不超过担保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甲方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1) 自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 若原担保过期达 1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若原担保过期达 3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须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 若原担保过期达 6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担保届满第 60 天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 元/天、□5000 元/天、☑10000 元/天)，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甲方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第十七章 税 费

31、税费

- 31.1 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 31.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1.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32、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 3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32.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2.3 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十九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3、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3.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对方或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3.2 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设计，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33.3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3.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研究交流之用等）。

33.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34.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34.3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34.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35、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35.1 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35.2 本合同第三篇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5.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2 条的约定处理。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5.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35.6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

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5.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七）/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二期）

工程项目地址：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

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由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勘察设计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 / 电子邮箱：
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 ，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勘察费、设计费计算表

表一、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表二、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表三、工程勘察设计费汇总表

表四、工程设计费分摊计算表（附后）

表五、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表六、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费计算表

附件 3：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一览表

表一、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表二、驻场设计及服务人员表

驻场设计及服务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龄	职称（职务）
	驻场设计					
	驻场服务（报建）					

附件 4：乙方履约担保（格式）及承诺书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称勘察设计人）应依法按照《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人的投标文件与贵中心订立《_____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同意为勘察设计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向贵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人力资源、仪器设备、勘察设计质量及勘察设计工期等方面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方放弃贵中心应先向勘察设计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勘察设计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贵中心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时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中心提交了_____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我单位未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贵中心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我单位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单位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贵中心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6、7（另册）

附件 8：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9：乙方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乙方营业执照

乙方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单位与贵中心就_____勘察设计事宜签订了《_____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现我单位授权_____（职务：_____，执业资格：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_____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承诺且保证项目负责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勘察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三、保证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四、保证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五、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

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七、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
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
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
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单位与贵中心就_____勘察设计事宜签订了《_____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现我单位授权_____（职务：_____，执业资格：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_____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承诺且保证项目负责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确认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不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设计项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

三、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

四、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五、严格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

六、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不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满

足设计要求的变更文件上签字。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七、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保证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处：

我单位承担_____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分别授权_____担任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将严格监督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遵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如该项目负责人需更换，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保证非经过贵中心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二、贵中心认为勘察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有权向我单位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我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须先经过贵中心确认。若我单位对贵中心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贵中心仍然要求更换，则我单位将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该项目负责人从贵中心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三、保证上述两种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应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的要求。

四、保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五、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对于质量安全责任，能够区分具体人的，由具体项目负责人承担，不能区分的，由更换之后的项目负责人承担。

六、我单位经过贵中心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经贵中心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愿意参照勘察设计合同关于“更换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 册 执 业 资 格：_____

注 册 执 业 证 号：_____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表四、工程设计费分摊计算表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价暂定为_____元。其中：(1) 技术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2) 造价预算编制费暂定为_____元。

栏号	设计内容	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审定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万元)	技术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工作支付比例	方案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万元)	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工作支付比例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工作支付比例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万元)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工作支付比例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支付比例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支付比例	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万元)	招标设计配合服务工作支付比例	招标配合服务费(万元)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工作支付比例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费(万元)	完整版施工图设计工作支付比例	完整版施工图费用(万元)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工作支付比例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万元)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工作支付比例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费(万元)			
项号	-	(1)	(2)	(3)	(4)=(2) ×(3)	(5)	(6)=(2) ×(5)	(7)	(8)=(2) ×(7)	(9)	(10)=(2) ×(9)	(11)	(12)=(2) ×(11)	(13)	(14)=(2) ×(13)	(15)	(16)=(2) ×(15)	(17)	(18)=(2) ×(17)	(19)	(20)=(2) ×(19)	(21)	(22)=(2) ×(21)	(23)	(24)=(2) ×(23)
1	技术设计费			5.00%		2.00%		25.00%		3.00%		5.00%		20.00%		3.00%		22.00%		5.00%		5.00%		5.00%	
2	造价预算编制费																								
3	其它设计收费																								

本表中 1. “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审定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暂按招标公告及报价表中的工程费限额金额填写；

2. 本合同设计收费的价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相关约定确定。
3. 如在乙方设计范围内存在甲方另外分包的设计工作，则根据合同条款第 15.3 款的约定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4. 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合同乙方设计范围的工程设计概算后，按本合同条款第 15.3 款的约定相应调整。